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计量属性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交易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报表年度内涉及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经营，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合并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

7、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委托代销商品、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七大类；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于其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3）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

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额。

②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8、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5)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已经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一般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照应收款项余额 5.00%的比例提取一般坏账准备。

④、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9、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核算；

(2)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子公司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在确认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④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产生差额的，对于借方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贷方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对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分别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对在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并能够可靠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应计折旧额在扣除净残值（固定资产原价的 4.00%）后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用	35	2.74%
房屋及建筑物-非生产	40	2.40%
固定资产装修	10	10.00%
机器设备	10-14	9.60%-6.86%
运输设备	8	12.00%
电子设备	8	12.0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并能够可靠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损益；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3)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①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16、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并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收入；使用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收入。

19、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00%以上的,或虽投资不足 50.00%但有实际控制权时,认定为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合并时,将他们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2) 合并时，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保持其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一致。